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67號

原告 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群翔

被告 李宗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易字第210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院108年度易字
第210號，被告李宗原業務侵占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
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
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葉玉芬